

條例草案通過 25類專業人員受規範

社工醫生教師須舉報嚴重虐兒案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歷時一年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議議獲三讀通過，並將於刊憲後18個月實施。條例草案規定，社工、醫生、教師等25類專業人員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條例獲得通過，標誌着社會邁出重要一步，把保護兒童的網織得更大，超過10萬名指明專業人士將與政府一起好好守護兒童。他預計《強制舉報者指南》將在明年下半年完成，局方會因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運用科技手段將指南做得最好。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違者可因3個月罰款5萬

過去，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純屬自願，5歲女童「臨臨」遭長期虐待致死等多宗虐兒悲劇，令社會關注希望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確保及早發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條例草案規定，社工、醫生、教師等25類專業人員，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刑罰，即指明專業人員違反舉報規定，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萬元，若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另增免費辯護條文，容許專業人員以合理辯解為由不舉報。

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說，虐待個案共通點在於虐待行為是持續發生，質疑有人知而不報；他憶述數年前跟進立法強調舉報虐兒機制，直至2021年政府宣布立法，並交上立法會討論，但草案的最高罰則與他爭取的有距離。他提出修正案，要求將最高刑罰由監禁3個月，增至1年。

對於田北辰修正案，孫玉菡強調，政府提出的罰則水平，與「沒舉報販毒，恐怖活動」的罰則水平等同，已取得平衡，認為有足夠阻嚇力。而且條例經過大規模公眾諮詢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故政府反對田的修正案。

18個月過渡期內提供培訓

法案委員會主席、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認為，政府方案是「最恰當方案」，田方案是「無人得益方案」，他指「加辣」只會「好心做壞事，適得其反」，令所有人只會「機械式舉報」。最終，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

孫玉菡表示，政府會在18個月過渡期內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保護兒童網上課程」電子平台的第一個單元，已於今年二月推出，課程涵蓋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第二個單元的自學課程預計於明年下半年推出，課程涵蓋與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已在社福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成立三個專業顧問團，啟動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的工作，預計明年下半年開始就《指南》舉辦簡介會。

孫玉菡表示，政府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支援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兩所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於條例生效前啟用，將來每年合共可提供額外96個服務名額，預計可為384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社署亦會為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及小組輔導、家居導向及臨床指導等服務，加強專業支援，預計明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行服務。

選委會界別議員陳曼琪指出，兩級制刑罰制度在立法初期實施是適合的，但政府應適時檢視及完善法例。

選委會界別議員梁美芬強調，立法目的是教育及阻嚇虐兒個案，並非令專業人員人人自危，她相信高質量的執法可減輕疑慮。

選委會界別議員郭玲麗表示，任何虐兒行為是不能容忍，每人都有舉報惡行的義務。有保護兒童機構在2023年發表統計數字顯示，近70%懷疑施虐者是家庭成員，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最容易發現兒童可能因受虐出現的異樣，是保護兒童最後防線。

強制舉報虐兒重點

兒童的定義

- 年齡門檻：未滿18歲

強制舉報者

- 25類專業人員：社工、幼兒工作人員／主管、兒童院舍院長、教師（指明學校工作教員、職訓局轄下教員、官立學校工作的教員或校長）、寄宿學校的舍監、護士、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中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放射技師、藥劑師、助產士、脊醫、言語治療師、營養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

刑罰兩級制

- 第一級：罰款5萬元
- 第二級：罰款5萬元、監禁3個月，留有案底，被定罪人士失去專業資格

免責辯護

- 已就相同傷害或風險作出舉報
- 相信有專業人員已舉報
- 延誤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生效日期

- 刊憲後18個月生效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社福界盼政府加強講解法例

釐清細節

社福界及幼兒業界希望，當局清晰說明何謂嚴重損傷，擔心強制舉報虐兒條例生效後，或出現濫報情況，期望當局能舉辦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解釋法例內容，更清晰說明不同情況下的處理方式。

大公報記者翻查社署數據，過去10年新增保護兒童個案，除了在新冠疫情前兩年錄得下跌，整體呈持續上升趨勢，對比2014年的856宗，去年飆升至1457宗，升幅超過70%，今年首季錄得411宗，按走勢有機會再創新高。

至於虐待性質方面，身體傷害／虐待及性侵犯，一般佔比率較多，有關類別已佔超過70%，其次是疏忽照顧，心理傷害／虐待由於較難舉證，佔的比率較少。

各專業界別普遍支持條例通過，但關注執行細節方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歡迎條例通過，讓社會更關注虐兒問題，及時保護兒童身心安全。她同時指出，涉及家庭關係的個案往往問題複雜，舉例以往有案列，父母非常疼愛子女，卻因為一時氣憤體罰子女個案，但透過輔導或溝通改善親子關係，可能較報警和上法庭會有更佳效果。她期望，條例能進一步釐清必須報警的具體情況，對一些較輕微情況，設定社工處理個案空間。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唐少勳表示，幼兒未必能

近年新增保護兒童個案（分類）

傷害／虐待事件的類別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3月)
身體傷害／虐待	389	593	652	602	164
疏忽照顧	201	275	276	310	85
性侵犯	313	448	443	509	146
心理傷害／虐待	10	9	15	7	5
多種虐待	27	42	53	29	11
總數	940	1367	1439	1457	41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夠清晰表達，擔心幼稚園教師要掌握法例要求，決定是否舉報會有一定困難，她又舉例，幼兒不時會在家中走動而撞傷手腳，造成瘀傷，要釐清是否由虐待造成，往往需要時間。

社工憂濫報嚴重

有前線社工坦言，虐兒條例生效後，相關專業人員為免觸犯法例，只要遇到有懷疑情況，也會作出舉報，可能出現寧枉毋縱，甚至濫報情況。唐少勳期望，政府能夠舉辦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並加入「情境題」等方式，清楚解釋法例內容。

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教授葉柏強表示，醫護人員有足夠經驗判斷懷疑虐兒個案，例如傷勢是否在不同時間造成，受傷位置不尋常包括在臀部、大腿內側等。他期望政府在18個月準備期，為醫護提供更多培訓。

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

如何界定虐兒？



蔡樹文

立法會三讀通過《強制舉報虐兒條例草案》，規定社工、醫生、教師等25類專業人員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最高罰則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刊憲後18個月實施。勞福局長孫玉菡表示，將會有超過10萬名指明的專業人士，與我們一起守護好我們的兒童。

在辯論相關條例草案過程中，有議員擔心條例實施後，舉報虐兒案件急增。亦有議員對刑責輕重，持不同意見。要防止虐兒情況發

生，關鍵從父母源頭做起。讓父母有正確育兒觀念，在教育子女過程中，控制好自身情緒，避免將負面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導致虐兒個案發生。

坊間對何謂虐兒，以及如何界定嚴重虐兒個案，沒有一個清晰概念。例如小朋友頑皮搗蛋不聽話，家長輕輕打其手板或者屁股以示懲戒，應否列入虐兒？

一般而言，嚴重虐兒個案，可以理解為有表面傷痕，但對於一些精神虐待行為，又該如何判斷及處理？這有待條例實施時，加強對前線人員培訓，細化相關指引。



特區政府譴責美干預香港依法施政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和反對美國政府假借所謂「國家緊急狀態」，再次以政治凌駕法治，將人權問題政治化，肆意詆毀香港特區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行。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美國一再重施故伎，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透過再度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肆意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實屬卑劣政治操作。美國一再妄議香港情況，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香港實施所謂「制裁」，妄圖干預香港依法施政、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繁榮穩定，其拙劣政治戲碼和卑劣用心昭然若揭，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人權受憲法和基本法保障

發言人續表示，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框架，與相關國際人權標準一致。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

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讓香港有更堅固的門，更有效的門鎖保護家園。

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國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立即停止干涉涉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外交公署正告美方：被迫害妄想症可以休矣

【大公報訊】針對美國白宮宣布再次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強調：

一、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屏障進一步築牢，香港進入了拼經濟、謀發展的新階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進入了「快車道」。香港將更能發揮國際金

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為世界提供更安全、更自由、更開放、更可預期的營商環境，為全球經濟發展和繁榮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美一再泛化國家安全概念，妄稱香港局勢對其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經濟構成威脅，「被迫害妄想症」愈發嚴重。美持續以國內法為依據對香港進行無理單邊制裁，正暴露出其色厲內荏本質，

其「以港遏華」險惡圖謀注定徒勞無功，其唯恐天下不亂霸權行徑為世人不齒！

三、我們奉勸美方恪守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立即停止自取其辱的政治表演，否則必然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反對和堅決反制。我們正告美方，被迫害妄想症可以休矣！

法官斥余慧明求情信如政治宣言



35+顛覆政權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35+顛覆政權案中，14名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另31人認罪，共45人罪成。法庭昨日完成聽取第四批被告求情。

余慧明代表律師在庭上讀出余自行撰寫的求情信，遭法官截停，批評是政治宣言，並非求情信，「不要在我的法庭內朗讀」。法官並指，求情信內容無助減刑。余重提自己在新冠疫情期間要求「封關」，又表示至今仍認為自己「全無過錯」，「或許我唯一過錯，在於我太愛香港」云云。

余的代表解釋，求情信可反映余為何參與本案。法官直指「要讀便在法庭外、到街頭去讀」，看不到被告的求情有任何悔意。余的代表又解釋，余參與政治經驗有限，對定罪存在真誠疑問，法官回應「若如此大可不必求情，求情並非必須」。

余一方主張，余應被視為「其他參與者」，或至多是輕度「積極參加者」，又指余在本案後很大機會要接受護士管理局的紀律研訊，或無法再做護士。

另一被告岑子杰，其代表律師求情時主張，岑子杰參與串謀程度較輕。控方證人區諾軒為岑撰寫的求情信亦指，岑反對無差別否決預算案，在組織公眾活動時維持與警方磋商。